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校园文化-北校区体育馆前
木栈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校园文化-北校区体育馆前木栈道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406038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0
第五章 附件---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校园文化-北校区体育馆前木栈道项目）
2.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325-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 万元，最高限价：48 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工期：3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7.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北校区体育馆前木栈道维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须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包的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406038（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王佳乐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王佳乐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校园文化-北校区体育馆前木栈道项目）
2. 项目编号	CFTC-BJ01-2406038
3. 预算资金、资金落实情况	预算金额 48 万元；最高限价 48 万元，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第一章</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第一章</p>
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6. 工期	同第一章
7.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8.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9.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p>（1）预付款预付办法：开工入场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3）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贰年，承包人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 10 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p> <p>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发包方违约。</p>
10. 相关说明	<p>1、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服务的最后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响应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工程的总价。</p>
11. 无效响应条款	<p>1、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5、响应人未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6、未按照“采购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8、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实施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3、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p>
<p>12. 废标条款</p>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13. 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如采用保函，须将保函扫描件发至第一章中邮箱）</p>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p> <p>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p>行号：313100000232</p>
<p>14. 成交服务费</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p>

15.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和磋商一览表（一份）、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按照文件附件格式，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磋商现场需手持一份原件）。</p>
16. 合同形式	<p>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p>
17. 现场踏勘	<p>集中踏勘仅此一次，自愿参加，过时不候，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准时出席。请踏勘单位派遣人员自行携带必要的测量工具。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如参加踏勘，须致电代理机构做好登记。</p> <p>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06月27日 下午2:00（北京时间）</p> <p>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北门</p> <p>踏勘联系电话：010-53681306</p>
★18. 质量保修期限	<p>质量保修期限为24月</p>
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到	<p>达标</p>

供应商须知

2.1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2.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2.1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2.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文件。

2.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5 报价费用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文件应包括资格册、商务技术册。

2.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2.7.1 纸质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牢固成册。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为可编辑版word文档及盖章扫描件，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u盘，不退）

2.7.2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2.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7.5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2.8 响应文件递交

2.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2.9 磋商

2.9.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2.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9.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请见附表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2.9.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1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2.10 成交结果通知

2.1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0.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质疑

2.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1.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1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2.11.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2.1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2.11.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1.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1.9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11.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11.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2.12 签订合同

2.1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2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 更换原因

体育馆及行政楼室外原地面为塑木地板，渗水性不好，雨雪天气容易积雪、积水、打滑、行走不便，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陈旧腐损，打补丁维修影响整体感，为改善公共环境，现更换为防腐木地板。

(二) 防腐木的优点如下：

(1) 安全性能

防腐木增强防水、防腐性能、防滑，在安全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2) 环保方面

现在都非常重视环保问题，在建筑领域越来越多的人比较注重环保，相对传统材料，防腐木的生产过程并不会产生过多的废弃物，所以防腐木是一种比较环保的材料。

(3) 经济方面

防腐木板材经济实惠，经久耐用，因为在使用的过程中，防腐木可以大大减少木材的更换次数，无需经常性重新更换新的木材材料，从而降低了维护成本和时间成本。

(三) 施工内容

1. 拆除室外原有塑木地板及龙骨
2. 渣土清理、外运；
3. 新做型钢龙骨；
4. 铺设 20mm-30mm 厚防腐木地板面层，满刷木蜡油。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量：依据有关技术参数说明，按现行工程量规则计算工程量；
- 2、编制依据：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三、编制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所示范围。

四、投标报价说明

1、供应商在填报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时，除必须满足各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2、供应商的报价将被理解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5、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包含材料、设备价格，特殊注明的除外）、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各类材料需按规范、标准的要求送检，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

8、供应商在编制施工方案时除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的要求外，还必须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筑节能的方案。

9、因采购人原因工期调整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10、渣土运输及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如土方排放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现场周围环境（含道路）的清洁无污染，否则将无条件负责清理，并按合同的约定接受处罚。

11、分部中有多个相同工程名称、相同项目特征、相同工作内容且综合单价不一致的项目时，执行其中最低的综合单价。

12、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矛盾时，以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五、标准要求

1、执行的标准

所有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2、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3) 材料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体育馆室外地面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地面							
1	911204009001	其他面层 楼地面拆除	1. 拆除室外 塑木地板及 钢龙骨	m ²	662.34				
2	911101003001	渣土运输	1. 渣土人工 装袋、清理 外运	m ³	25.83				
3	911204011001	其他面层 楼地面新做	1. 名称：室 外防腐木地 板 2. 龙骨：加 密原有龙骨 3. 材料、规 格：30mm 厚 防腐木	m ²	662.34				
4	911606027001	木地板油 漆新做	1. 木地板油 漆 基层处 理 润油粉 2. 木地板油 漆 面漆 地 板漆	m ²	662.3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行政楼室外地面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地面							
1	911204009001	其他面层楼地面拆除	1. 拆除室外塑木地板及钢龙骨	m ²	110				
2	911101003001	渣土运输	1. 渣土人工装袋、清理外运	m ³	4.29				
3	911204011001	其他面层楼地面新做	1. 名称：室外防腐木地板 2. 龙骨：加密原有龙骨 3. 材料、规格：30mm厚防腐木	m ²	110				
4	911606027001	木地板油漆新做	1. 木地板油漆 基层处理 润油粉 2. 木地板油漆 面漆 地板漆	m ²	11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___ / ___ 平方米: 层数 ___ / ___

结构类型: ___ / ___ 檐高/跨度: ___ / ___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 / 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 技改 合资等): ___ / ___

承包范围: 清单报价内全部内容(见附件)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经发包方要求或确认，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

1.2 本合同施工范围：清单报价范围内全部工程量

1.3 本合同施工内容：详见后附报价项目内容

1.4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5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如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0.05%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__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4.1 发包方应在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向承包方移交现场之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发包方向承包方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障碍物的清除，包括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

(2) 提供水源及接口；

(3)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4) 提供电源及接口；

(5) 连接现场与市政公共道路的交通通道；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若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直至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于承包方不组织、不按要求及规范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不整改的工程项目及其相关联项目，发包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或终止合同。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向发包方进行验收申请，发包方于接到验收申请3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二十四个月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洽商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施工中发生洽商时，承包方要在洽商发生后2天内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告之发包方进行确认。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工程价款支付：

- (1) 预付款预付办法：开工入场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 (3) 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贰年，承包人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10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发包方违约。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9.3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为承包方提供，材料进场前对材料的品牌、质量需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方应保证在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或材料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承包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___第二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实施的行为，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3 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期竣工，承包方应支付发包方违约金，按照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___0.05___%计算，逾期【30】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___5___%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

11.4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___5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1.5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承包方应当予以补足。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方催告后【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1.7 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由承包方单独负责。

11.8 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11.9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3.2 承包方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施工，所用设备必须是国家相关资质部门认可的产品。

13.3 验收合格后且交付发包方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间，如发生需要维修的情形，承包方应于接到报修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完毕，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并于双方约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承包方拒绝维修或者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3.4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承包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13.5 施工过程中如有超出本次报价范围以外的项目，需进行双方签认工程变更、洽商，增加项目按实结算；

13.6 增加的施工项目单价，预算报价书中有的单价按预算报价书中的单价执行，没有的项目单价按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定额 2012】执行，增加项目的措施费及取费执行原报价书相应费率。

发包方（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朝阳惠新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0029

承包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附件---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册（资格册须单独胶装密封提交）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附件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须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注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4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附件 6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须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 录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2 响应函
- 附件 3 磋商一览表
-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附件 9 其他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1-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 响应函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小写；暂列金：大写、小写；）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到：_____；质量保修期限：_____年。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	(大写)	¥ (小写)	
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文件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一览表（续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3-4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

磋商小组签字：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含投标总价表（须按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等符合现行计价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8) 设备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
 - (9) 与发包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9 其他材料（如涉及，可提供。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适用）
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格式提供声明书原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5	磋商保证金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须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须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填写、签字盖章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有多個报价						
7	未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情况						
符合性评审结论							

六、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与实力 (10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经验	8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2021年06月01日至响应文件开启日签订的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项目验收证明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验收证明，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织结构	2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2分；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1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或专业不齐全或无执业资格或无相关描述，得0分。
2	响应报价 (30分)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0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满分10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	10	1、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 2、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部分不够全面，得8分；

		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抵抗风险的措施		3、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 措施基本合理, 但细节待完善, 与实际有偏差, 得 5 分; 4、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不够全面, 措施与实际有偏差大, 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1、施工计划合理, 进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保障措施得当, 具有可实施性, 得 10 分; 2、施工计划较合理, 进度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保障措施得当, 具有一定的实施性, 得 8 分; 3、施工计划基本合理, 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 可行性片面, 得 5 分; 4、施工计划欠完善, 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 保障措施可行性偏差大, 满足工程需要有难度, 得 2 分; 5、施工计划不完善, 进度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或无相关描述, 得 0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1、拟投入材料及产品符合项目要求, 针对性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善, 得 10 分; 2、拟投入材料及产品较能符合项目要求, 针对性基本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完善, 得 8 分; 3、拟投入材料及产品实施项目有难度, 针对性不够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一般, 得 5 分; 4、拟投入材料及产品实施项目难度大, 针对性片面,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全面, 得 2 分; 5、没有相关内容 0 分。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10	1、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符合项目需求, 经验丰富, 得 10 分; 2、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能符合项目要求, 有一定的经验, 得 8 分; 3、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对于实施项目有一定难度, 经验较少, 得 5 分; 4、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对于实施项目难度大, 经验少,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5、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无法开展项目，无类似项目经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要适合现场情况	10	1、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得 10 分； 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 8 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有缺漏，得 5 分； 4、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缺漏多，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5、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

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业绩、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及经验等。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选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七、重新评审

7.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八、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